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 一、持续督导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公司”）与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腾环保”或“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科腾环保于2016年3月30日经本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科腾环保，证券代码：836560。

东莞证券在担任科腾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公司三会召开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自挂牌以来，东莞证券对科腾环保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科腾环保的信息披露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此外，科腾环保也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未办结业务、未完结举报或违规处理以及交接安排的情况。

东莞证券在担任科腾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东莞证券对科腾环保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鉴于科腾环保的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科腾环保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了《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21年3月16日起，东莞证券不再担任科腾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券股份有